

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

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7.02 醫學院 100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「入學新生座談會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的協助下完成「選課計劃書」。就學期間，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劃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「修業記錄表」同步更新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1. 課程與「選課計劃書」之規劃及確定。
 2. 重補修課程安排。
 3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相關規範。
 4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課以選修本學位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科目為原則。可承認其他外系所／外校碩士班之必選修課程，但需徵得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始得修習，且不得超過 4 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需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，需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，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劃書」選課；學生選課預選單必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名方為有效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學程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，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直接代入本學程開課課程，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。如選修其他非本學程開課課程，則自行上網選課。
- 第九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，得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協調學生修正其預選單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